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1952號

原告 悅大商行

法定代理人 黃大祥

被告 華泰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名品城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天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則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規定自明。是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得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原有管轄權之法院喪失管轄權。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其與被告約定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。惟依上揭規定，合意以文書證之，原告未提出兩造簽名書證釋明，難認兩造曾同意約定本院為管轄法院之事實存在，又被告設於桃園市中壢區，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表在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陳怡安